

证券代码：300307

证券简称：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##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集情况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5日15:00至2019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:00时在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7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孙平范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共2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470,813,617股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，代表股份438,328,78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65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人，代表股份32,484,8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0505%；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人，所持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23人，

代表股份32,484,8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4.0505%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：

##### 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470,753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7%。

##### 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2,424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15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47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：

##### 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470,751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2%。

##### 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2,422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9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09%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：

##### 总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470,751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2%。

##### 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32,422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91%；反对0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09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：**

##### **总的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70,639,8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31%；反对17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5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##### 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

同意32,311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50%；反对17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289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：**

##### **总的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70,751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2%。

##### 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

同意32,422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9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09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：**

##### **总的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70,751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2%。

##### 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

同意32,422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9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09%。

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:**

### **总的表决结果:**

同意470,751,6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2%。

### **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**

同意32,422,8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9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09%。

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:**

### **总的表决结果:**

同意470,751,6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2%。

### **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**

同意32,422,8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9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09%。

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:**

### **总的表决结果:**

同意470,751,61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2,0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2%。

### **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**

同意32,422,82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91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62,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09%。

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》:**

**总的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70,751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2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

同意32,422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9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09%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：**

**总的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70,751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2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

同意32,422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9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09%。

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》：**

**总的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70,751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2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

同意32,422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9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09%。

**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：**

**总的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70,751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；反对0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2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

同意32,422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9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09%。

**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：**

**总的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32,311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50%；反对11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42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09%。

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

同意32,311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650%；反对11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42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09%。

**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：**

**总的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470,751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2%。

**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**

同意32,422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9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09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胡琪律师、董一平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意见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慈星股

份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慈星股份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